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弘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YCSH-G2025-0015的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-2026 年度农贸（批）市场快检室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贸（批）市场快检室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8.66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